

# 家用瓦斯安全

## 換裝瓦斯桶程序

1. 將用完的瓦斯桶上方的開關依順時鐘的方向關閉（轉到緊為止）。
2. 將瓦斯桶側面近似圓形的螺絲依順時鐘方向打開 便可將瓦斯桶與瓦斯管分離。
3. 將瓦斯管上近似圓形的螺絲，依逆時鐘方向與瓦斯桶結合（轉到緊為止）。
4. 準備少許肥皂水，檢測有無漏氣，將肥皂水灑在結合的地方打開桶上方開關（逆時鐘方向）看是否氣泡。如有氣泡產生，應關閉瓦斯，並請瓦斯行人員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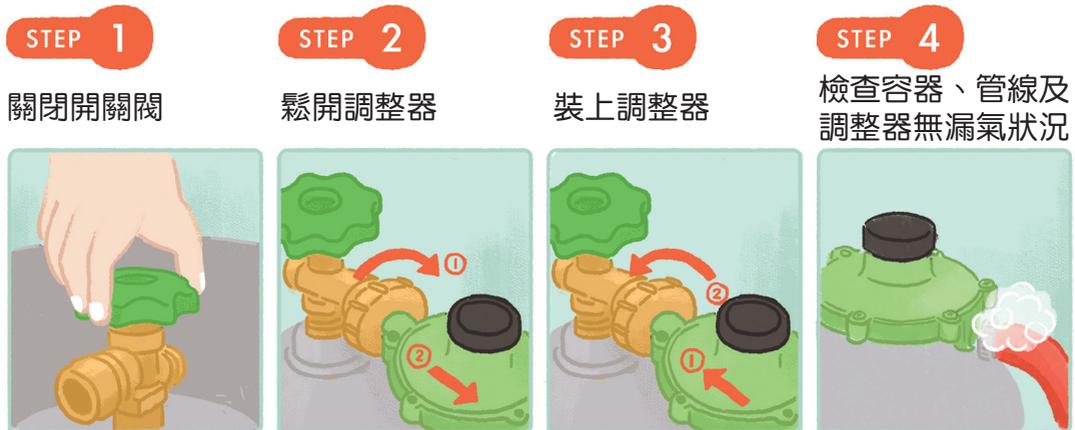


圖 13 換裝瓦斯桶程序

## 瓦斯桶置於屋外、固定措施、防脫落裝置

1. 固定措施採鐵鍊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練固定。
2. 慎選瓦斯配管，銅管或鐵管為佳，接頭應使用夾具固定，以防止脫落。
3. 不要使用太長橡皮管，長度最好不超過 1.8 公尺，且管線之安裝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規定。

4. 外出時應確實關閉瓦斯開關。
5. 經常檢查橡皮管，最好一至二年即予更換。
6. 閥與管線連接處建議採用氣體流出防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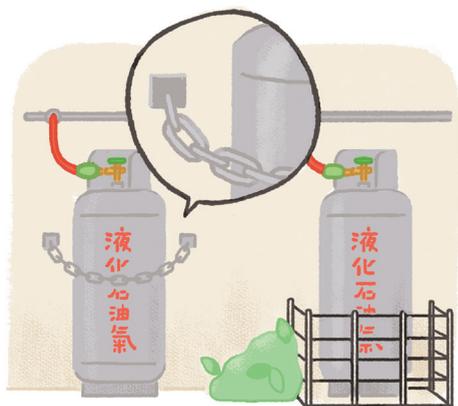


圖 14 固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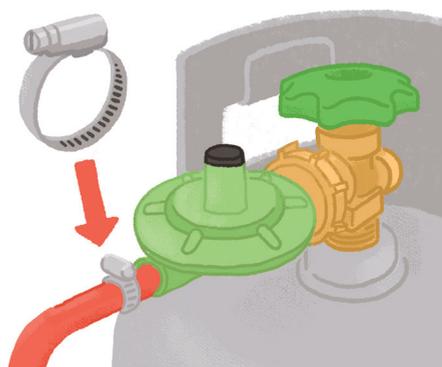


圖 15 防脫落措施

## NOTE

<hr/> <hr/> <hr/>
-------------------

## 簽訂瓦斯供氣契約

### 1. 為什麼要簽契約？

為避免消費糾紛、確保瓦斯業者與消費者雙方之權益及維護供氣使用安全，內政部與經濟部共同發布「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基此，呼籲簽訂定型化契約，可保障你我權益與安全！

### 2. 有沒有簽契約的差異

#### 1) 簽訂契約：

- A. 殘餘液化石油氣可按比例退費
- B. 消費者可拿回保證金，並退還瓦斯行容器
- C. 不需額外支付檢驗費用
- D. 容器可有一定之安全使用期限，並能提供定期的安全檢測服務
- E. 如發生消費爭議時可獲得妥適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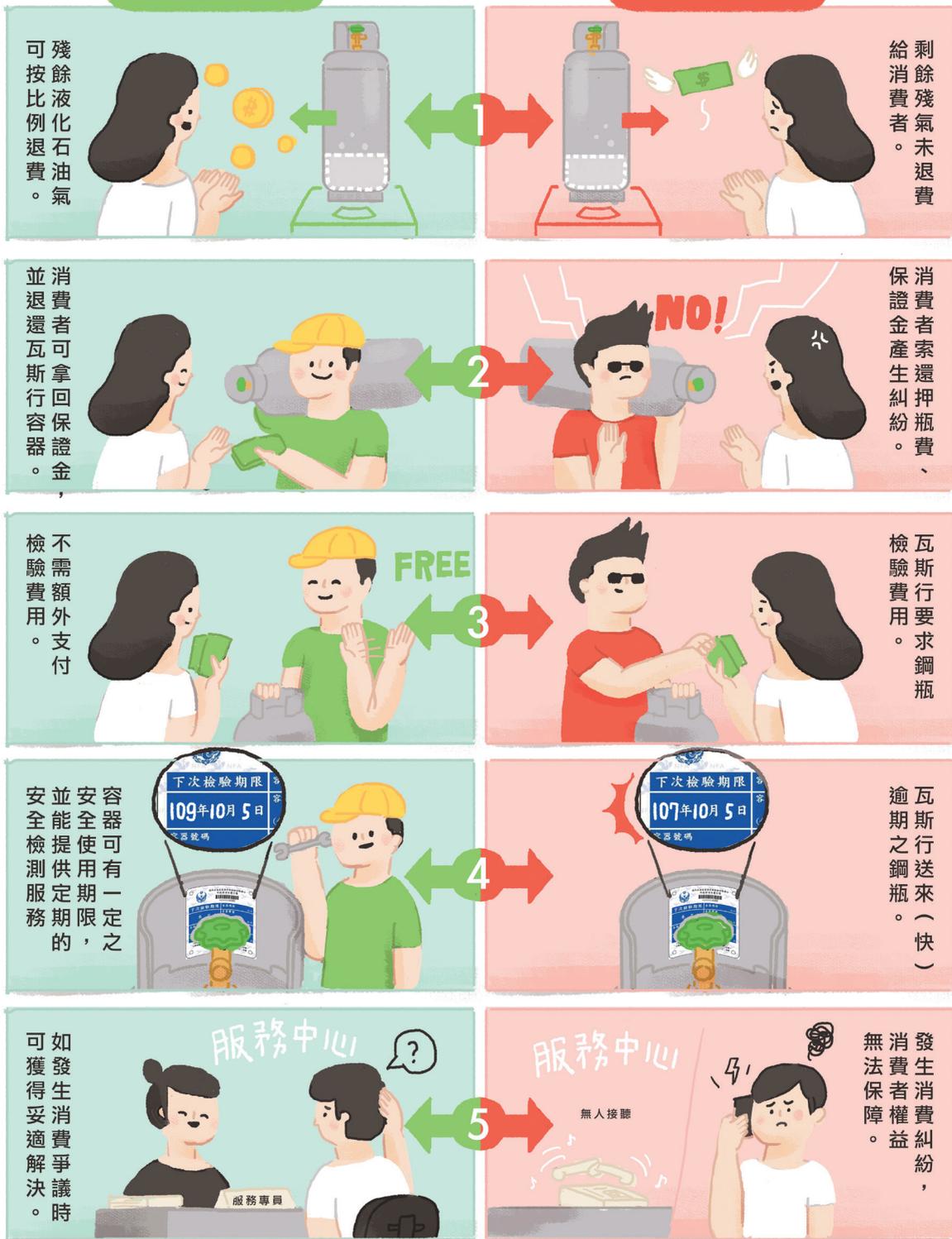
#### 2) 未簽契約：

- A. 剩餘殘氣造成消費者損失
- B. 消費者索還押瓶費、保證金 s 產生糾紛
- C. 瓦斯行要求鋼瓶檢驗費用
- D. 瓦斯行送來（快）逾期之鋼瓶
- E. 發生消費糾紛，消費者權益無法保障

# 購買瓦斯簽契約 權益保障更完全

## 簽訂契約

## 未簽訂契約



4 危險物品管理

圖 16 簽訂契約的差異

3) 簽訂契約簡要重點

- A. 瓦斯行責任（契約範本第 1 條）：瓦斯行販售之瓦斯，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B. 設備所有權及保養責任（契約範本第 2 條及第 6 條）：瓦斯行負責供應設備；消費者負責消費設備。
- C. 瓦斯使用安全有保障（契約範本第 3 條）：瓦斯行應於供氣前將「液化石油器使用安全須知」書面資料告知消費者。並於每次更換瓦斯桶後檢查其管線是否有安裝完善，無洩漏情形；另瓦斯行應由安全技術人員對消費者處所之供氣設備，每 2 年提供 1 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消費設備。



圖 17 設備所有權及保養責任

瓦斯行應於換桶後檢查有無洩漏，  
並每2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

瓦斯行應提供「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圖 18 瓦斯使用安全有保障

D. 揭示價格（契約範本第 4 條）：瓦斯行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瓦斯之價格，價格如有變動時，應於送達前告知消費者。

E. 瓦斯桶保證金之收取與退還（契約範本第 5 條及第 12 條）：明定瓦斯行向消費者收取瓦斯桶保證金之規定；瓦斯桶歸還瓦斯行時，瓦斯行應退還保證金。



圖 19 瓦斯桶保證金可退還

F. 瓦斯桶用太久要付使用費（契約範本第 8 條）：消費者使用同一桶瓦斯逾 1 年返還，瓦斯行可收 200 元以下使用費；消費者使用同一桶瓦斯逾 2 年返還，瓦斯行可收 400 元以下使用費。



圖 20 瓦斯桶用太久要付使用費

G. 瓦斯沒用完可退費（契約範本第 9 條）：瓦斯行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瓦斯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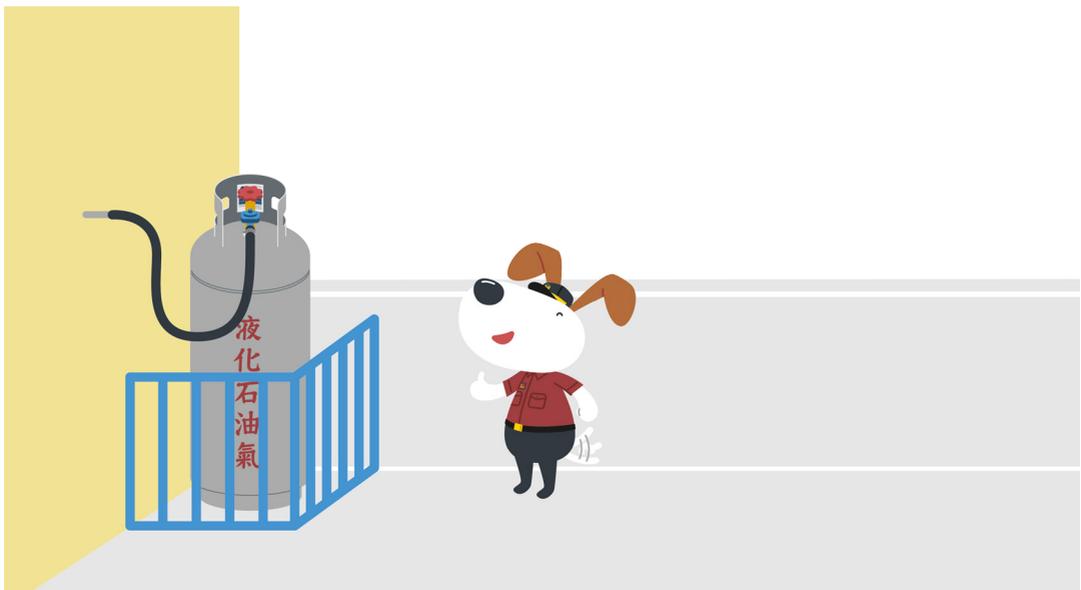


圖 21 瓦斯沒用完可退費

H. 瓦斯行與消費者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契約範本第 10 條）。

#### 4) 消費爭議該怎麼申訴呢？

- A. 若有消費爭議，可循下圖之處理流程進行申訴、調解及消費訴訟，消費訴訟亦於契約範本第 15 條明定；契約涉訟時，以雙方合意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B. 申訴之相關聯絡方式如下：
- a. 各縣市消保官：<https://cpc.ey.gov.tw/>
  - b. 各縣市消防局：<https://bit.ly/2TjnQvf>
- C. 另外若不想以訴訟方式解決紛爭的話，可採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相關內容及資訊可至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臺查詢：  
<https://bit.ly/2E8wiGu>



## 桶裝瓦斯供氣契約消費爭議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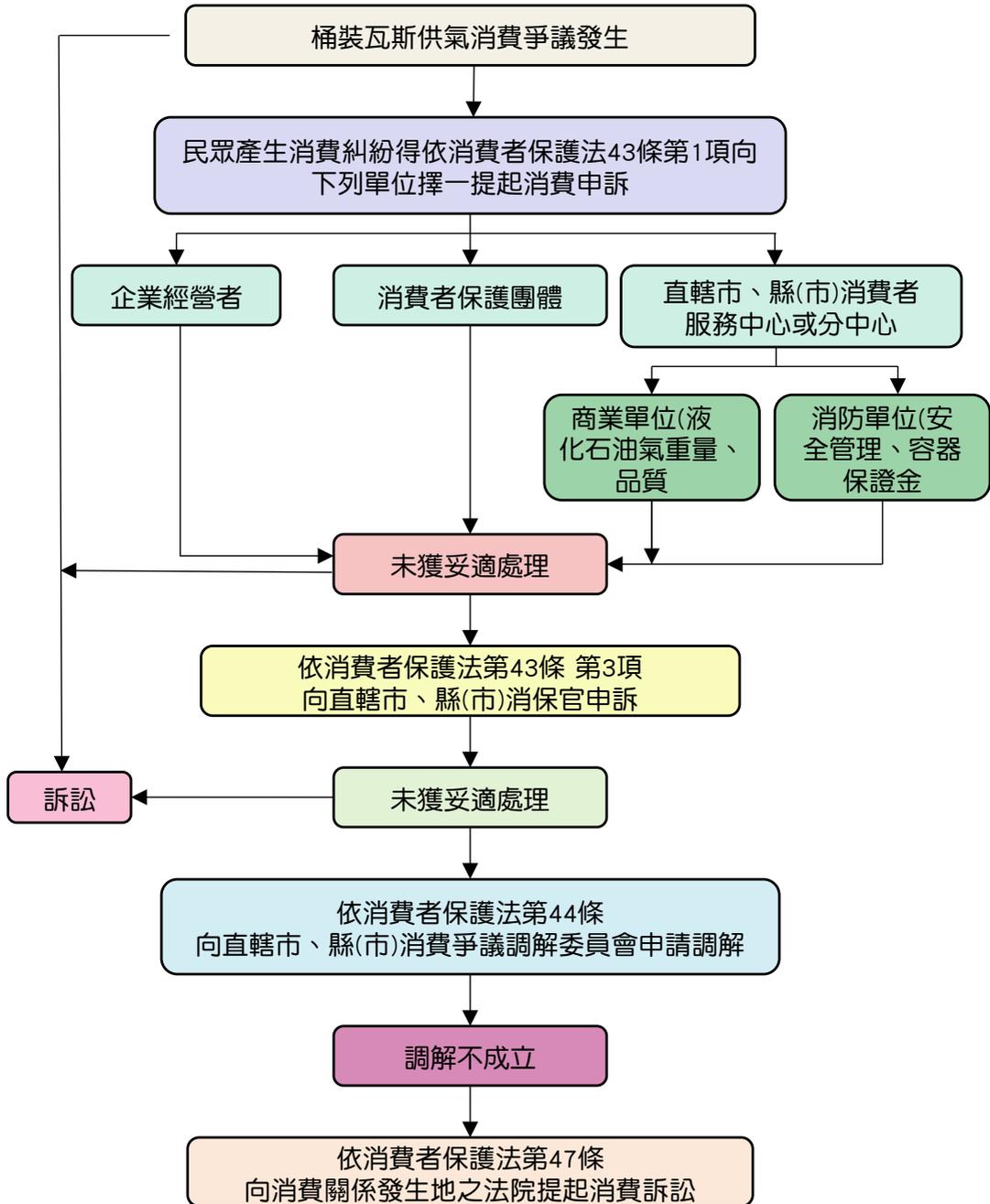


圖 22 桶裝瓦斯供氣契約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圖

## 辨識瓦斯桶合格標示

1. 應明確標示檢驗期限，不能過期或塗改。
2. 應放置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
3. 材質
  - 1) 鋼製瓦斯桶：應為鋁合金材質
  - 2) 複合材料瓦斯桶：應為 PET 貼紙、金屬或經內政部公告之其他同等以上材質
4. 瓦斯桶合格的標示卡左上方的內政部消防署或內政部委託專業機構標識，真品有浮凸設計，且字體印刷為平板印刷，比贗品的網版印刷精緻。現有 3 種標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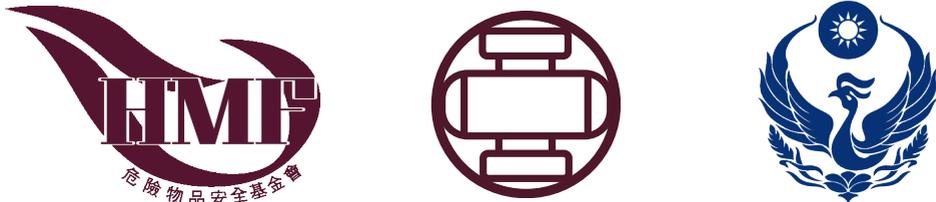


圖 23 合格標示之左上方標示

5. 若發現疑似偽卡，可請當地消防隊協助。
6. 鋼製瓦斯桶合格標示

- 1) 「下次檢驗期限」為瓦斯桶在這個日期前送去檢驗
- 2) 「容器規格」為瓦斯桶內部裝載之液化石油氣重量
- 3) 「容器實重」為瓦斯桶空桶重量
- 4) 「警告標示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為
  - A. 放置於室外通風處，避免日曬。
  - B. 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 C. 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開關，勿操作任何電器。
  - D. 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 E. 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 119。



圖 24 瓦斯桶合格標示

## 7. 複合材料瓦斯桶合格標示

- 1) 「下次檢驗期限」為瓦斯桶在這個日期前送去檢驗。
- 2) 「容器規格」為瓦斯桶內部裝載之液化石油氣重量。
- 3) 「容器實重」為瓦斯桶空桶重量。
- 4) 「警告標示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為：
  - A. 放置於室外通風處，避免日曬。
  - B. 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 C. 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開關，勿操作任何電器。
  - D. 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 E. 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 119。



圖 25 複合材料瓦斯桶合格標示

## 8. 不合格瓦斯桶的判定方式如下

- 1) 瓦斯桶護圈未貼合格標示
- 2) 合格標示之「下次檢驗期限」逾期
- 3) 合格標示遭塗改



圖 26 不合格瓦斯桶

## 家用瓦斯常見問題

Q1: 瓦斯桶不合格情形有那些？

- A1: 1) 超過下次檢驗期限仍未送檢  
2) 合格標識遭到塗改、汙損。  
3) 護圈尚未貼有合格標識。

Q2: 買液化石油氣（瓦斯）一定要跟瓦斯行簽訂供氣契約嗎？萬一瓦斯行不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該怎麼辦？

A2: 消費者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皆應與瓦斯行簽訂定型化契約範本，透過契約簽訂才可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如瓦斯行拒絕簽訂契約時，為維護消費者自身權益，建議改向其他瓦斯行購買。

Q3: 消費者每次更換瓦斯桶時，都需要重新簽訂契約嗎？

A3: 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應向瓦斯行要求簽訂供氣契約，之後繼續向同一家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則不需重新簽訂契約；如果更換他家瓦斯行，則需與更換後之新瓦斯行重新簽訂契約。

Q4: 瓦斯行如強迫消費者購買瓦斯桶，消費者應如何處理？

A4: 依照「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瓦斯桶所有權為瓦斯行所有，消費者僅需支付瓦斯桶保證金，未來不再購買瓦斯時，瓦斯行應依契約第 10 條規定，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消費者。

Q5: 付保證金的時候要注意什麼事情呢？

A5: 付保證金時，應確認容器（及氣量計）之規格與契約上雙方所約定者相同，並應向瓦斯行索取收據，以證明保證金金額，避免日後產生糾紛。

Q6: 瓦斯桶內瓦斯沒用完可不可以退費？

A6: 瓦斯桶內殘餘之瓦斯，依照契約第 9 條規定，消費者可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要求瓦斯行退還未使用殘餘瓦斯之價錢。

**Q7: 瓦斯行送來的瓦斯桶常常都是快要到期的瓦斯桶，消費者該如何處理？**

**A7:**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可透過契約第 3 條規定，要求瓦斯行提供之瓦斯桶應有相當之有效期限（至少 10 日以上）。

**Q8: 檢驗費是用戶需要負擔的嗎？**

**A8:** 法令明定瓦斯行應將容器定期送往檢驗場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才能繼續使用，所以容器定期檢驗是瓦斯行的責任，檢驗費亦應由瓦斯行負擔。但是檢驗費也是瓦斯行的經營成本，如同人事費、運輸成本等等，所以瓦斯行也是會把檢驗費分擔至售價中，但是如果有用戶因為較少使用液化石油氣，導致同一容器使用時間超過一年時，將造成瓦斯行成本上升影響其權益，故遇到此種情形時，瓦斯行可向用戶收取容器使用費，但是應該事先告知用戶並於契約上約定。

**Q9: 消費者與瓦斯行購買瓦斯發生消費糾紛時，該如何處理？**

**A9:** 消費者如與瓦斯行發生消費糾紛，可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消費者服務中心反應，並由相關單位依照簽訂之契約內容協調處理。

**Q10: 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時應該注意的事情有哪些？**

**A10:** 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前，務必詳細閱讀契約內容；並應確認契約上所約定之計價方式、收費標準及保險金等事項。

**Q11: 消費者早期向瓦斯行購買之瓦斯桶該如何處理？**

**A11:** 依照契約第 5 條規定，如果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已持有瓦斯桶時，可與瓦斯行透過推定方式決定該容器之保證金價格（不得低於 300 元）。舉例說明：如該保證金推定為 500 元（消費者不需另外支付瓦斯行該筆 500 元費用），未來消費者不再購買瓦斯時，並將容器歸還瓦斯行時，瓦斯行應退還消費者 500 元。

Q12. 消費者應如何確認瓦斯桶內灌裝之液化石油氣沒有偷斤減兩？ A12: 瓦斯行將瓦斯桶送至消費者家中時，消費者應要求瓦斯行提供磅秤量測瓦斯桶總重量是否與標示卡（鋁牌）打刻之「容器規格」及「容器實重」相加之和相同。舉例說明：「容器規格」20 公斤，「容器實重」22.2 公斤，則瓦斯桶灌裝後重量應達 42.2 公斤才符合規定。

Q13: 消費者如何向瓦斯行要求退還殘氣？

A13: 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應與瓦斯行簽訂供氣契約，之後每次於瓦斯行更換容器前，應請瓦斯行提供磅秤，量測容器實際重量，扣除標示卡（鋁牌）打刻之「容器實重」後，依當日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舉例說明瓦斯桶使用後總重量以磅秤量測為 23.2 公斤，扣除「容器實重」22.2 公斤，則剩餘殘氣為 1 公斤。

Q14: 消費者如何辨識容器製造年份及是否為逾期危險容器？

A14: 瓦斯桶開關後方均應懸掛合格標示，合格標示左下角「出廠耐壓試驗日期」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製造年份，目前瓶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容器即應銷毀不可繼續使用；另合格標示左上角「下次檢驗期限」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有效使用期限。

Q15: 消費者如何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氣？

A15:

1) 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

- A. 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並請勿使用其他熱源加熱桶身（如泡熱水）。
- B. 液化石油氣容器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
- C. 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並避免日光直接照射，且應有固定措施防止容器傾倒。
- D. 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如汽油、酒精、紙屑、塑膠品等。

2) 漏氣之安全處理：

- A. 關閉容器上開關，熄滅附近一切火源。
- B. 速將門窗打開，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 C. 請即電話通知供氣之瓦斯行派員檢修或撥一一九請求協助處理。

3) 其他注意事項：

- A. 檢查送來之容器是否經過檢驗合格且未逾下次檢驗期限。
- B. 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關閉，以免瓶內殘氣外洩，引起危險。

**Q16: 瓦斯行的人員會幫我檢查瓦斯桶有沒有漏氣嗎？**

**A16:** 倘發現有疑似漏氣情形時，應儘速關閉瓦斯開關，並聯絡原購氣之瓦斯行請其協助檢查；另法令亦有要求瓦斯行應派由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 NOTE

---

---

---